

西方經濟學與  
我國經濟体制改革

高鴻業 主編



# 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高鸿业 主编

吴易风 丁冰 王箴禹 副主编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高鸿业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11

**ISBN** 7—5004—1608—3

I. 西… II. 高… III. 西方国家—政治经济学—关系  
—经济体制改革—文集 IV. ①F03—53②F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3587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2

字数: 272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11.50 元

# 目 录

|                                   |                |
|-----------------------------------|----------------|
| 正确对待西方经济学(代序) .....               | 陈岱孙( 1 )       |
| 对股份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些思考 .....            | 陶大镛( 3 )       |
| 西方经济学的科斯定理和我国所有制<br>体制改革 .....    | 高鸿业( 11 )      |
| 西方产权理论和我国的产权问题 .....              | 吴易风( 24 )      |
|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西方经济学的<br>产权理论 .....    | 刘日新( 43 )      |
| 西方经济学者论市场经济下的宏观调控和<br>我们的思考 ..... | 胡代光( 52 )      |
| 新制度经济学与中国的改革 .....                | 吕中楼( 69 )      |
| 西方的产权理论与我国的体制改革 .....             | 郑宗寒( 84 )      |
|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                    | 胡代光( 104 )     |
| 西方经济学中的几个问题 .....                 | 范家骧( 117 )     |
| 现代西方经济学及其历史的演变 .....              | 朱绍文( 133 )     |
| 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 .....               | 吴易风( 166 )     |
| 关于几个经济理论问题 .....                  | 高鸿业( 178 )     |
| 改革和振兴国有企业 .....                   | 李成瑞( 184 )     |
| 产权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改革 .....               | 宋 涛 王天义( 197 ) |
| 股份制与搞好国有企业 .....                  | 丁 冰( 209 )     |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认识问题 .....             | 许 毅( 225 )     |
| 扼制通货膨胀应本标兼治,尤重治本 .....            | 刘涤源( 246 )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国家宏观调控 .....          | 杨德明( 267 )     |

《当代我国经济学研究的十大转变》一文

评析 ..... 奚兆永 ( 276 )

俄罗斯国有企业私有化:期望与现实..... 智效和 ( 302 )

深圳市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调查 ..... 胡 钧 ( 323 )

附录:西方经济学学术报告会述要..... ( 329 )

后记 ..... ( 335 )

# 正确对待西方经济学(代序)

陈岱孙

对于西方经济学，我们一度进行过盲目的批判；现在又存在着一种危险，即盲目的推崇。盲目推崇会带来很大的问题，因此，目前对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有深入一步的必要。

下面简单举几个例子。

## 一、关于市场经济

现在报刊一些文章对市场经济的推崇有些过分，似乎一下子变成市场经济，就可以完全在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推动下运转。这种推崇或许是来自西方出版的经济学教科书。教科书里把市场经济得以运转的各种条件都作为实际的东西，如把自由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前提，并认为这就是实际情况。

事实上，市场经济运转的许多条件原本是假定，而且是理想的假定。西方国家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但其经济的竞争是不是完全自由就大成问题。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中，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推动着供给和需求——这是一种在其它事物长期不变的假定之下所做的推测，并不是实际情况。所以说，假定是靠不住的。

## 二、关于“休克疗法”

“休克疗法”是美国一个年轻的大学教授发明的，并被推销到原苏东国家。“休克疗法”一词是 shock 的音译，意思是打击一下。原苏联采用得多一些，结果出了问题，不幸而言中，真的“休克”了。

“休克疗法”是一个教授的发明，但得到了一些西方国家政府的支持。这里恐怕有政治意义，即希望你赶紧变，变得不能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最近看到一篇文章，讲越南已被资本主义征服，其中就牵涉到“休克疗法”的问题。这很值得我们注意。

以前有一种提法，说长痛不如短痛，痛一下就会过去，一切就会很顺利了。从实际情况看并非如此。

### 三、关于通货膨胀

这是中央和人民群众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社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必须控制通货膨胀，另一种意见认为通货膨胀有好处，可以放任，达到两位数也不要紧。持第二种主张的人大概包括厂长、大款们。手里拿着钞票的人害怕通货膨胀，而对手里拿着物的人来说，物价涨了，物也会升值，所以他们不害怕通货膨胀。我曾经给通货膨胀下过一个定义，即它是一种变相的、不公平的税。因为它是在掏人民的口袋，受害者是工薪阶层、储蓄者和债权人。

有关通货膨胀是好是坏的辩论经常见诸报端，但还缺乏更深入的研究。比如，通货膨胀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政府利用它有什么真正的坏处？等等。

总之，我认为目前有必要对西方经济学进行深入的研究。

## 对股份制与现代企业 制度的一些思考

陶大镛

近来，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有一个深刻的体会，就是全书贯彻一个中心思想：怎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早在1985年邓小平就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sup>①</sup>又说：“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根本原则。”<sup>②</sup>很明显，不坚持这两条根本原则，就谈不上坚持社会主义，更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也明确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这次研讨会以“产权理论和股份制问题”为中心内容，直接联系到要不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要不要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这一问题。这样的研讨，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有着很大的现实意义。

最近看到一些文章，感到对现代企业制度有一些误解。有的同志把现代企业制度等同于公司制，似乎搞现代企业制度都要公司化，而且都要搞成股份公司，并把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于上市公司，似乎一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就都要上市。目前国内上万家股份

---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8页。

② 同上书，第111页。

有限公司不管是否具备条件,纷纷要求上市(截至1994年一季度,我国已有133家企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达255家)。事实上,现代企业制度按财产构成可以有多种组织形式,公司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不是唯一的组织形式。我国不久前通过的《公司法》所包括的只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以外,还有无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合伙公司等等。

据统计,在美国,1990年共有股份有限公司360多万家(另有1430多万家独资企业),全国上市公司仅3000多家;在日本,1993年共有株式会社150万家,上市公司只有2138家;目前,东京、纽约、伦敦证券市场上市公司都不超过3000家。所以必须明白,搞现代企业制度不等于公司化,更不等于股份有限公司化;股份有限公司也绝不能都上市。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拿1992年来看,在全部工业企业中,国有企业虽只占总数的0.16%,但它的产值却占到全部产值的36%以上,在全部上交利税中更占到51.6%。所以,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大家特别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国有企业往何处去?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因此,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决不能走私有化的道路,而必须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探索加快企业发展的新路子。

《决定》中提到:“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在《公司法》中也提出,国有企业可以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既然是探索,就意味着这是一种试验,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途径。将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目前国有企业向社会发行的股票,主要包括三类,即国家股、单位法人股和个人股。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是否有

了改变？法人股是否属集体所有制性质？对个人股应如何认识？从所有制性质的角度来看，这些发行股票的国有企业无疑属于一种“混合所有制”（有人称为“复合所有制”）。这样一来，产权究竟是清晰了，还是混沌了？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见总纲第七条）如果国有企业成为“混合所有制”，那么宪法是否要作相应的修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私有制，国有的东西实质上也是私有，不存在类似的问题，但我们搞股份有限公司就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如果要在国有企业中推行股份制，看来先得修改宪法，否则又如何维护宪法的尊严呢？这个问题太大，我所知甚微，建议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邀请有关法律部门和宪法专家研究一下。与此相关的还有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关于法人股和个人股。法人股还是个扯不清的问题。有的企业为了给职工谋福利，以法人代表的名义购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或分给个人，或集中起来，每年给大家分红利。有的职工根本见不到股票，只是登记一下，退又不好退。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化公为私”，使股份制成为走向私有化的“桥梁”，它在某种意义上也败坏了股份制的声誉。近几年，我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度调查，就这个问题向专家们请教过，一些同志认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法人股应予以取消。倘能仔细研究一下西方国家是如何处理类似问题的，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借鉴。

还有，从全国现行各类股份制试点来看，其中内部职工持股的企业占了绝大多数（约占 4/5），有些报刊介绍，这种企业能做到“联股联心”，对增强企业的凝聚力起到很大的作用。据多方了解，这种企业内部实行的“全员股份制”，一般是通过资产评估（通常是低估），把企业资产通过股份形式分摊给每个职工，每人占有同等数量的股份额，分别拥有一份所有权，实行所谓新型的“个人所有制”。其实，这种企业内部实行的“全员股份制”，跟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并无共同之处，说穿了，实质上仍是“化公

为私”，无非将国有资产所有权分割成若干部分，然后摊给每个职工。（有的企业对发放职工股不加限制，连政府官员、关系户和亲朋好友也能买到！）这显然并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何况，有些企业这样搞，也并非出于转变经营机制的需要，而是为了变相地增发奖金，从而扩大了职工的消费基金。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企业向职工发行股票，允许企业内部职工自己认股。这在实践中必然产生认股职工与非认股职工之间在利润分配上的矛盾；即使在认股职工之间，也由于认股份额的多少而引起利益上的纠葛，从而在不同程度上挫伤了企业职工（至少是部分职工）的积极性，非但不利于增强企业职工的凝聚力，反而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据了解，有些这类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甚至把全部利润通过股息和红利统统分给职工，慷国家之慨，“皆大欢喜”。严格说来，这也是一种变相的“化公为私”行为，建议有关领导部门从速进行一次普查（特别对沿海地区），正确引导企业职工持股，制止这股不正之风，为国家挽回损失。

二是关于国家股。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国家应当控股，但由谁作为代表来掌握这部分国家股权呢？对这个问题尚无统一规定，实际做法也不一致。国家股平时是否上市？如果上市，由谁代表国家上市？如果不上市，那么国家股是锁在公司的保险柜里，还是放在国有资产管理局或财政部，抑或是交给各个地方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西方国家不存在这个问题，我们则亟待解决。

应该认识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因而，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应是我国发展证券市场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而从实际操作来看，不许国家股进入流通，本来是为了防止国家股的流失或削弱，但它也不能不影响国家股的增值，甚至不利于股市的稳定和发展。另一方面，如果让国家股全部进入流通，由于数额大，股市也承受不了。据说上海有一家股份上市公司首次实现了部分国家股的转让（这部

分国家股已成了法人股)，已引起国内外证券业和企业界的关注。对于这个问题，确是存在两难选择。希望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慎重研究，稳妥处理，务必加强宏观调控，确保对国家股的“控股”地位。

在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还应注意这样几个问题：

一是国有资产在股份化过程中流失严重。国有资产究竟流失多少？国有资产现有数量如何？尚不清楚。至今（看到一个材料，说近几年来，国有资产大约流失 5000 亿元之多！）不对国有资产进行很好的评估，就盲目实行股份化是很危险的。中央对此有很明确的规定，但一些地方的实际操作令人担忧。低估了国有资产，就会化公为私，如果不抓紧解决这一问题，那么过去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所积累的国有资产将付之东流，令人何等痛心！

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我一再呼吁，应从速建立严格的资产评估制度。今后，凡在原来国有企业的基础上组建股份公司，必须先将企业资产重新评估，然后折成股份。在企业的全部资产中，既包括有形资产，又包括无形资产。在我国实行股份制试点的过程中，对国有企业资产的评估带有相当大的随意性。主要存在着两种倾向：其一，在评估资产时，往往只重视有形资产，而忽视无形资产，甚至根本没有考虑到无形资产。当然，对无形资产的评估难度较大，但我们首先明确无形资产的存在及其重要作用，再通过具体实践摸索出评估的方法。时至今日，无形资产评估不仅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环节，并且是完善技术市场、加速科技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有力措施。其二，在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中，大多只以企业帐面上的资产总额折股，既未考虑到无形财产，甚至对有形资产也根本没有进行过评估，就这样吸收职工入股了。在这两种情况下（特别是后一种情况），由于对保护国有资产缺乏责任感以及对企业的资产评估尚未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方法，因此，不少企业采取了低估国家资产的做法以减少国家股，相对

增加个人股，从而挖社会主义国家的墙脚，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国家在这些股份企业中的应有权益。尤为严重的是，有时还给同我方合资的海外人士钻了空子，使国家财产受到不应有的损失。所以，我们必须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从速建立严格的资产评估制度。目前，虽已出台了一些有关的条例，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关键还在认真落实，务求执法必严。

二是在实行股份制过程中，舆论宣传应做正确的引导，要引导群众投资，而不要引导大家去投机。今年国家财政比较困难，为保证国库券顺利发行，股份制不能一哄而起，与国家争利。舆论宣传应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方面起正确的导向作用。

据我 1992 年在上海的调查，在一般市民的心目中，以为买股票可以保险发财，何乐而不为？殊不知，股票投资的风险是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不能相比的，它一方面要承担来自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另一方面则要承担来自整个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持股取红利尚难保证，如还企图赚取买进卖出的差价，将要冒更大的风险。我建议今后在国内（特别是上海、深圳两市及沿海各大城市）有影响的报刊上，要全面地报导和介绍证券市场，既要宣传股份制对自主筹集建设资金的积极作用，也要诚恳地忠告投资者切莫盲目跟从，慎防股市风险，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使一般市民了解真相，树立风险意识（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心理风险），正确对待股市买卖（认识到这是一种风险投资，并不能保险发财），这样，一旦风吹草动，也不致惊惶失措，引发“熊市”（指长落不升，相对于久涨不落的“牛市”而言），使持股者遭受到惨重的经济损失，也可避免给社会带来意外的冲击和震荡。

三是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问题。如果股份制一哄而起，那么按劳分配会向按资分配转化到什么程度？现在非公有制经济成份发展很快，如果国有企业再搞不好，得不到政策上的扶持与倾斜，而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的比例不断增大，那么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

怎样才能得到保证？邓小平同志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创造的财富，第一归国家，第二归人民。”<sup>①</sup>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也明确指出：“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我国宪法第六条更明文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是一个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大问题，在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证券市场时，必须认真对待，切不可掉以轻心。

我对现代企业制度和股份制的认识，非常肤浅；上面提出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无非为了向各方专家求教。同时，也希望通过这次研讨会，能从西方经济学中吸取一些可供借鉴的东西。在我国革命胜利后走向社会主义的历程中，曾因照搬苏联模式走了弯路，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吃了不少苦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我们当然可以也应该从资本主义社会中吸取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有用的一切文明成果；但是，如果因此而照搬某个发达国家的某种模式，那可能又从一个极端走到了另一个极端，难免又将给我们带来新的严重损失。在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我们曾以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结果忽视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大大地延误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近些年来，在理论界、舆论界又不时传来“一包就灵”（指搞承包）、“一股就灵”（指搞股份制）的声音。我总感到：这未免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样一项极其复杂的开创性社会系统工程看得太简单化了。为了避免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我们既要解放思想，更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抱着科学的态度，全面而准确地（不是随心所欲地）研究西方经济学，对它既不能盲目地一概否定，更不能无条件地推崇；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

---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23页。

出发，明辨是非，去粗取精，为我所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胜利迈向 21 世纪而努力奋斗。

# 西方经济学的科斯定理和 我国所有制体制改革

高鸿业

首都高校中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一篇学术报导中写着：“国内理论界、经济界的许多人……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核心是产权问题。但是他们使用的‘产权’概念是不一致的，极少数人利用这种概念混乱，在改变‘产权模糊’和‘明晰产权’的口号下，偷偷地塞进从根本上取消公有制的改革目标。因此，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混乱，关系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关系到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和思路。一些同志强调：国内的产权理论原本是从西方经济学者……那里引进的。人家的宗旨和引进者的初衷原本是为完善私有制……服务的。”<sup>①</sup>

本文的目的在于说明：上面引文提到的国内产权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引进来源是西方经济学中的科斯定理。该定理能使引进者在改变“产权模糊”和“产权明晰”的口号下，偷偷塞进从根本上取消公有制的改革目标。

## 什么是“科斯定理”

科斯原名是 Ronald H. Coase, 1910 年出生于英国，毕业于

---

<sup>①</sup> 首都高校中青年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对产权改革理论和思路的不同看法》。

伦敦经济学院。在英、美两国几个大学担任教学工作之后他最终成为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和《法学与经济学杂志》主编。目前已退休，现任该校荣誉经济学教授和高级法学和经济学研究员。他于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sup>①</sup>一文在西方影响很大。有的西方学者说，从引用的次数来看，科斯的这篇文章是近年来西方经济学文献中被引用次数最多的一个文献。科斯本人部分地由于这篇文章而得到了诺贝尔经济学奖金。从此以后，西方经济学界就出现了“科斯定理”这样一个名词，虽然科斯本人反对把他这篇文章的内容以定理的形式表达出来。

科斯定理有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这些表达方式在表面上有所不同，但是实质上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为了使我下面的论述有一个根据，我采用了科斯定理的三种最有权威性的说法<sup>②</sup>当中的一种。我之所以采用这一种，是因为它与所有制的关系似乎密切一些。这种科斯定理的说法是：“只要交易成本为零，财产的法定所有权的分配不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

为了说明科斯定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在这里举一个数字的例子。这个例子是一位西方学者运用的。<sup>③</sup>

假设有一家工厂，工厂生产时它的烟囱就要排放烟尘。工厂附近住有5户居民，居民要在住宅外面晒衣服。于是，工厂排放的烟尘就会污染居民晒的衣服，居民由此受到损害。假设每户居民由于晒衣服受到烟尘的污染所遭受的损失是75元。5户居民所受的总损失为 $75 \times 5 = 375$ 元。那么，如何来进行治理呢？假设有两种治理办法。一种办法是给工厂的烟囱安装一个除尘器，假设

---

① 该文原载于《法学和经济学杂志》1960年10月号。由于该文非常流行，又被编入许多论文集中，例如，波赖依特和霍齐曼编：《微观经济学论文集》，霍尔特公司，纽约1968年。

② 见《新格尔布雷夫经济学辞典》，麦克米伦出版公司，伦敦，1987年版第1卷，第475页。该辞典在目前西方经济学界最具有权威性。

③ 在西方，有关科斯定理的论述往往使用简单的例子。这里的例子取自波林斯基：《法律学和经济学引论》，利特尔和勃朗出版社，波士顿，1983年版，第11—14页。